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智慧型手機防駭之6不6要

### \*6 不

1. 「越獄」、「翻牆」
2. 將重要個資存在手機
3. 用手機匯款或轉帳
4. 隨意下載不明 APP
5. 點選可疑連結
6. 連上不明無線網路

### \*6 要

1. 安裝 APP 時，細看資料「存取權限」
2. 檢查 APP 發行者信譽
3. 不用 Wifi、藍芽時要關閉
4. 隨時更新手機版本
5. 存於手機之密碼用代碼取代

# 公務保密不分你我

## 一、前言：

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攸關國家安全或民眾權益或公務利益等甚巨，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非旦造成單位巨大傷害，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如此，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

## 二、公務保密具體應注意事項：

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茲就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臚列於下：

（一）承辦密件文書，如辦理會簽、會稿、陳核．．等，應以黃色密件公文封送文外，並盡量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將機密性文件或內容加以彌封，更嚴謹作法甚至要求開拆閱覽者須於開拆處簽章押時間等作法，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二）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例：人事甄審委員會、採購案件評選（審）委員會議、預算審查會、．．等），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他人透露。

（三）處理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

（四）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

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

(五) 非依權責，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六)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七) 單位傳真機、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須指定專人管理，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考量傳真必要性（如可以其他方式傳遞得考量其他較具保密性方式）、急迫性，並於傳真前後與傳真對象緊密聯繫，確保傳真未發生錯誤（如傳錯傳真號碼）等保密作為，以防洩密。

(八)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包括隨身碟等）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應加設密碼。

(九) 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應立即追查責任，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迅謀補救。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處理。

### 三、結語：

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常言道：「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殲滅」，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

20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注意事項

一、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二）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1、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2、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4、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5、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三）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

二、 公務員在大陸可能面臨之問題（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人身安全問題：由於大陸方面迄今推辭與我方進行人身安全保障協商，且由於人治色彩濃厚，治安日益惡化，各項有關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之事件，日趨頻繁，因此，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時，均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二）對大陸風險認知不足問題：由於大陸資訊向來不透明，而一般公務員對於大陸資訊的了解也相對有限，對於大陸風險恐有認知不足的問題。為此，陸委會網站列有「大陸地區風險資訊」，可供參考。

三、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應如何處理？

（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二) 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四、赴大陸旅行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海基會網站\台商服務中心\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協助\赴大陸注意事項)

(一) 赴港民眾莫攜帶催淚噴霧器或爆竹等物品，以免誤觸香港刑罰。

(二)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提供經香港來台的大陸人士換領赴台旅行證，及受理港澳、大陸及台灣民眾有關證照事宜之查詢與相關緊急服務。

(三) 國人進入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可攜帶物品應注意事宜。

(四) 民眾赴港、澳及大陸地區時，請不要攜帶當地管制物品，以免觸法遭扣押或檢控，造成困擾。

(五) 民眾前往香港切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物品，以免觸法遭到起訴。

(六)海基會呼籲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務必妥慎保管護照及個人財物，以免遭竊帶來困擾。

(七)海基會呼籲民眾經澳門往來大陸地區，在澳門當地請不要將行李交由他人協助搬運，以免發生糾紛造成困擾。

(八)遊九寨·多小心·保平安。

(九)赴張家界旅遊小心偽劣食品。

(十)大陸旅行一般注意事項。

## 五、 相關網站

(一) 大陸委員會網站 (兩岸政策及公務員赴陸相關訊息)

(二) 海基會網站 (兩岸交流訊息)

(三) 外交部網站 (急難救助聯繫)

(四) 內政部網站 (主管法規查詢)

(五) 交通部觀光局 (大陸旅行安全須知)

(六) 衛生署網站 (公告重大疫病區)